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
说明

经逐条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之置入资产为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审批事项，已在《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天津市港海船务有限公司、浙江港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优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刘益谦合法拥有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完整权利。

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对港海建设拥有控制权。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具备完整性，将继续在人员、财务、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签署页）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4日